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82
18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0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题为“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41/69 J 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 1. 再次要求 以色列放弃这些计划，不要进行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拆毁他们的营地；

“ 2. 请 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密切注意该事项，并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该事项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2. 1987 年 1 月 21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一份普通

* A/42/150。

照会，其中除其他外，提请注意根据该决议他有责任提出报告，并请该常驻代表在1987年6月30日以前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以色列代理常驻代表1987年7月8日答复如下：

“以色列关于该决议的立场，以色列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的下列发言——1984年11月20日（A/SPC/39/PV.35）、1985年11月8日（A/SPC/40/SR.26）、1985年11月15日（A/SPC/40/SR.34）和1986年10月28日（A/SPC/41/SR.14）——以及1986年9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A/41/568）中已经加以充分阐明。”

3.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立场仍然是，如秘书长以前的报告（见，例如，A/40/615和A/39/372）中所陈述的，一方面不反对难民自愿改善现有住房或移入更好的住房，另一方面强烈反对施加任何压力或胁迫他们迁移或遵守任何计划。正如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难民将不会只因为他们迁往营外而丧失享受救济工程处服务的资格。到1987年6月30日为止，西岸登记在案的373,586名难民中有278,762名住在营外。

— — — — —